

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「會計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算組：

- （一）預算編制與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各單位預算執行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配合會計師財簽及稅簽工作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財務公開專區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系統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法規研擬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預算有關事項。

二、會計組：

- （一）每月月報表編制
- （二）決算報表編制。
- （三）配合採購開標（議價）、驗收及報廢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各項經費支出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各項收入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會計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會計、財務有關事項。會計主任資格依私校法暨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室組設組長各 1 人，由會計主任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室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6 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

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會計室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「會計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</p> | 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本校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</p> | <p>統一簡稱及文字修正</p> |
| <p>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，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預算組：</p> <p>（一）預算編制與規劃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各單位預算執行管理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配合會計師財簽及稅簽工作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財務公開專區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系統規劃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六）法規研擬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七）其他預算有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會計組：</p> <p>（一）每月月報表編制</p> <p>（二）決算報表編</p> | <p>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，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預算組：</p> <p>（一）預算編制與規劃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各單位預算執行管理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配合會計師財簽及稅簽工作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財務公開專區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系統規劃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六）法規研擬有關事項。</p> <p>（七）其他預算有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會計組：</p> <p>（一）每月月報表編制</p> <p>（二）決算報表編</p> | <p>未修正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制。</p> <p>(三) 配合採購開標 (議價)、驗收及報廢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各項經費支出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六) 各項收入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七) 其他會計有關事項。</p> | <p>制。</p> <p>(三) 配合採購開標 (議價)、驗收及報廢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各項經費支出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(六) 各項收入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</p> <p>(七) 其他會計有關事項。</p> | |
| <p>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會計、財務有關事項。會計主任資格依私校法暨本校<u>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</u>辦理。</p> | <p>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會計、財務有關事項。會計主任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適用法規修正</p> |
| <p>第 4 條 本室<u>組設組長各 1 人</u>，由會計主任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<u>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室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6 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</u></p> | <p>第 4 條 本室<u>各組置組長一人</u>，由會計主任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u>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</u></p> | <p>1. 文字修正 2. 增列依校務發展規模調整人力規定，行政人員數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暨 110 學年預算所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|
| <p>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<u>得</u> <u>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</u> <u>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</u></p> | <p>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， <u>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</u> <u>置約僱人員（專案助</u> <u>理）若干人。</u></p> | <p>文字修正</p> |
| <p>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 任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 | <p>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 任召集並主持之。</p> | <p>未修正</p> |
| <p>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行</p> | <p>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行</p> | <p>未修正</p> |